

凯撒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凯撒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今年4月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尚未结束，2015年度利润分配工作无法同步实施，经2015年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调整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政策，2015年度利润分配为不分红、不转增、不送股。

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的结果，公司母公司2015年净利润3,635,150.07元，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提取10%法定公积金363,515.00元，公司2015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,271,635.06元，加上历年滚存未分配利润186,001,251.02元，公司2015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189,272,886.08元。

参考2016年上半年上市公司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70,666,627.90元（未计提盈余公积），根据公司实际需要，拟定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508,590,270股为基数，以历年滚存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.5元（含税），现金分红25,429,513.50元，尚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其他说明：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果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，请投资者注意分配比例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撒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24日